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（2014）南刑初字第77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于树德，男，1964年12月25日出生于天津市津南区，公民身份号码120112196412252518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住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小营盘村3-4-1号。因本案于2013年10月15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取保候审。现候审。

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津南检刑诉（2013）54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于树德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4年1月2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项勇、书记员孙超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于树德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并将本经本院审理查明，被告人于树德于2012年8月23日在中信银行办理了卡号为6226890023664344610的信用卡并透支消费。在同年12月3日至2013年5月4日，于树德累计透支16502.25元，其中本金14993.2元，利息1509.05元，并逾期未还。中信银行自2013年2月17日多次催收，仍拒不归还。

案发后，被告人于树德于2013年9月10日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，并如实交待了犯罪事实，后于同年9月12日还清欠款。

被告人于树德对上述事实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并有证人肖静的证言，还款情况说明及报案材料，办卡申请确认表，消费清单，公安机关证明，案件来源及身份证明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于树德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有投案自首及赔偿经济损失情节。建议本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判处被告人于树德拘役三个月至四个月，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于树德在法庭辩论阶段未发表辩论意见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于树德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银行信用卡超过规定期限恶意透支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。被告人于树德能够主动投案，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属自首，并积极赔偿经济损失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刑期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四项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于树德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二万元，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14年3月 日起至2014年 月 日止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 王洪成  
审 判 员 张 兵  
审 判 员 杜世福

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张 诚  
速 录 员 王志泉